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0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 业绩预告类型:较去年同期同向上升;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537—288,644	160,35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0.67	0.488

注:2015年实施权益分配后按重调的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的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88元。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务结算规模增加和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 2015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0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由于工作人员理解错误,公司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公告中有一处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6年1月8日经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201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鉴于公司拟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天)公告相关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7、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湘金01, 债券代码:112128;债券简称:15湘金01,债券代码:112254)继续正常交易。

公司承诺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天)公告相关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0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都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董璇、杨哲。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璇 杨哲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6-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涉及财务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单位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74,907.92元(未经审计),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91,134.87元。

2、假设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5年三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即为220,366,411.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789,179.63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此预测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15.00亿元偿还银行借款,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6,525.00万元/年,增加公司净利润5,462.25万元/年。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011,094,88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20日实施完毕。

假设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金分红,且利润分配金额与2014年度相同,并将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3,101.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700,714,795股。

8、本测算未考虑由于发行摊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9、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2016-12-31	
	2015-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12,238,578	3,312,238,578	4,012,963,37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93,101.00		
情形1:2016年度业绩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626,985.60	641,944.58	1,037,8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1,278.82	21,278.82	24,051.9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4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642	0.0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642	0.0657	
情形3:2016年度业绩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预测基数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626,985.60	646,251.90	1,042,22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1,278.82	25,534.58	28,307.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6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771	0.0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771	0.077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投项目—碳纤维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碳纤维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3,000吨PAN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和偿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

公司拟定并开始实施向生物农药、精细化工、电子商务、农业、新材料等产业方向发展的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和并购、收购优质资产,技术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产业延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项目为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碳纤维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新的利润增长点

碳纤维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满足碳纤维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数量与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资金运用能力匹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00.75亿元,净资产为62.15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31亿元,相当于发行人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的39.02%,净资产的63.25%。

2、募集资金数量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情况

发行人拟定并开始实施向生物农药、精细化工、电子商务、农业、新材料等产业方向发展的战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纤维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3、募集资金数量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情况为243,101.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38,201.00万元,流动资金为4,9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243,101.00万元;另外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50,000.00万元,以有效缓解目前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提高流动比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3,101.00万元,募集资金数量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公司拟定并开始实施向生物农药、精细化工、电子商务、农业、新材料等产业方向发展的战略,通过自主研发和并购、收购优质资产,技术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产业延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项目为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碳纤维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5、公司从事碳纤维行业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碳纤维作为军民两用新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新能源、体育器械及其他轻质高强工业产品领域,随着航空、航天、汽车、新能源等领域对轻质高强材料需求的不增加,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碳纤维消费量主要依靠进口,2014年我国碳纤维的需求量约为16,500吨,其中80%为国外进口,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2014年10月,公司与德国某工程公司(根据合同保密要求不予披露)签订合同,德国某工程公司负责为公司提供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新能源等领域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的全部建设工程,包括:PAN聚合装置、前驱体生产装置、碳纤维生产装置以及一揽子技术服务,最终产品质量保证周期。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和实干精神;另一方面,在经营管理和科研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积累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形成了一支具有长期实践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队伍,同时碳纤维项目已交钥匙工程包括提供技术支持、物流运输、产品质量保证、人员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将为碳纤维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六、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和发展态势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核心业务转型,主营业务由生产农药及其他生物农药产品,互联网+、农业、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业务领域,已形成以平台型、技术转化型、国际化公司的发展模式。公司将持续保持对上述产业领域相关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发展态势的关注,不断寻求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的业务机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2016-12-31	
	2015-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12,238,578	3,312,238,578	4,012,963,37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93,101.00		
情形1:2016年度业绩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626,985.60	641,944.58	1,037,8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1,278.82	21,278.82	24,051.9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4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642	0.0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642	0.0657	
情形3:2016年度业绩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预测基数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626,985.60	646,251.90	1,042,22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1,278.82	25,534.58	28,307.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6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771	0.0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0.0771	0.077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投项目—碳纤维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碳纤维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3,000吨PAN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进行使用情况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多元化,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95%以上,高强度、高模量的纤维型新材料,其密度比铝轻,而强度高于钢铁,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的关键技术。碳纤维广泛应用于军民两用新材料,如航空、航天、汽车、新能源、体育器械及其他轻质高强工业产品领域,随着航空、航天、汽车、新能源等领域对轻质高强材料需求的不增加,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我国碳纤维消费量主要依靠进口,2014年我国碳纤维的需求量约为16,500吨,其中80%为国外进口,进口替代空间广阔。

根据碳纤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碳纤维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碳纤维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碳纤维项目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务升级,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发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6-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室于2013年12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国务院2015年6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市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消费;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发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